

對這個故事我不想作任何解釋。它沒有流傳開，也沒有什麼警示作用，除非從一個醉漢的嘴裏講出來它才會有個開頭，而如果說它有結尾的話，我也沒有見到過。然而，它卻困擾著我，而且還會困擾你。

故事一開始是我們三個人在當時叫做凱米爾·塞爾斯的地方，這個地方位於婆羅洲東北岸的山打根灣，而婆羅洲到新加坡的水路，坐船要航行一個禮拜。時間是下午差不多兩點鐘，那時的塞爾斯熱得跟一個烤箱似的。外面，從小山那邊下過來的大雨如注般傾瀉在巴哈拉沙石崖上。

我們三人是黑子古比珀，汽船代理人馬瑟森和來自 B·N·B 公司的我自己。

「我遇見了一個古怪的傢伙。」古比珀說道。

古比珀那天剛從一條內陸河上走了兩個禮拜才回到家裏，他乘坐的是一條馬來帆船，而那條內陸河位於卡揚河的上游，在那個地方，儘管已有貿易和宗教存在，但還是有一些未開化的野人。他回到了家裏，很高興又可以安心地喝酒了。

他嗜酒如命。他的肚子簡直就是一個酒桶。

「我從來都不知道那個傢伙叫什麼名字，」他說，「我們就叫他史密斯吧，他——」

這時我插了一句：「等一下。」坐在角落裏那張桌子旁的一個傢伙站起身，朝這邊走了過來。我們到的時候這個傢伙就已經滿腹心事地坐在那兒了。他是個白人，不過是個很古怪的白人，滿臉濃密的鬍子使他看上去像個印度人，而他的鬍子又掩蓋了他的種族和年齡。也有可能是個無家可歸的窮光蛋，不過這讓人聽起來挺心酸的。在婆羅洲極少有白人是正兒八經的窮光蛋。有些人在縱情飲酒，其他的人則為熱病，思鄉，炎熱，暴雨和無聊所困。

他走過來沖我們點了點頭說：「沒日沒夜的幹活我已經堅持不下去了，所以我才來請求加入你們。當然，不該這樣子的。可公司裏面實在是太恐怖了，我也受夠了。就我一個人。可以嗎？」

你根本就不可能拒絕他。白人就是白人，即使滿臉鬍鬚兩眼無神。我把身子向後靠了靠，給他拉過來一把椅子。我們又要了一些酒。

「這就是你要講的那個故事嗎，古比珀？」馬瑟森鼓勵古比珀繼續講下去。

古比珀從衣兜裏摸出一個小煙袋——我注意到是個新煙袋——然後把煙管裝了進去。「我們就叫他史密斯吧。這個故事是我從卡揚那個地方的一個小村莊裏聽來的。那個地方出產鑽石，這你們是知道的——顆粒比較小，不怎麼值錢，不過真是多如牛毛，因此史密斯決定去搞一些。」

古比珀這個人你可能喜歡他，也可能不喜歡他。大多數人都不喜歡他，不過這於他無所謂；他是個身材高大，自命不凡的傢伙，他對自己的欣賞足以彌補別人對他的厭惡。雖然我說過他晒得黑黝黝的，但他有好多事兒不好講出來。幾年

前他到山打根灣去的時候是一艘貨船的船主兼船長。他後來就躲起來了，把船賣掉了，跑到一個釀造酒精的農場上去幹活，然後在迫不得已之下租了塊地，結果卻發了財。他經常喝得爛醉如泥。

他四處旅行，給別人講一些爛七八糟的故事。這個故事就是其中之一。

「你們知道，我到了那個地方，四周查看，尋找原料。」他把杯子裏的酒喝乾後往杯子裏吐了一口煙，笑了笑。大鬍子慢慢地呷著酒，眼睛盯著古比珀。

「史密斯這個傢伙想要鑽石。他聽說就在那個小村莊裏有大量的鑽石——一個叫馬卡利的老傢伙經營著那個地方。他說的沒錯，那裏確實有巨大的財富，可是他太晚了。一個名叫菲浦斯的傢伙搶在了他的前面。他是個年輕小伙兒，一個老實的生意人——屬於呆板、苦幹的那一種。當然，史密斯很差勁。就跟我一樣。」

他自己笑了笑。馬瑟森抬了抬一隻眼皮朝我這邊瞥了一眼，這一切做得相當安全，因為當時古比珀已喝得醉醺醺的，沒注意到那個陌生人抽著煙坐在那裏，一句話也不說，不過他的兩隻眼睛看上去就像金環蛇那黃腦袋上的兩隻眼睛一樣機靈。

「菲浦斯這個傢伙到那兒已經有一星期了，」古比珀說，「而且卡揚人都很喜歡他。當然，尊不尊敬他們由史密斯自己決定。這只不過是個常禮而已。不過史密斯聽說過那裏的鑽石，聽說過一個叫菲浦斯的年輕人已經把那兒整個兒買下來了，而且這個人幹起活來極用心思。你們幾個見過椰色豆嗎，一種有毒的東西？」

「見過它的果實，」馬瑟森說道，「味道跟李子一樣。」

「我說的不是那一種，」古比珀說，他笑起來很難看，「是那個地方生長的一種矮小的植物。一種豆子，大小跟形狀都和利馬豆差不多，我見過，很脆。晒乾了放在手裏是粉末狀的。含致命的毒素。它是我所知道的毒性最大的一種。呃……史密斯採集了一些並把它們晒乾了，想帶回去——我是說，他想帶回來。他把它們放在了菲浦斯的帳篷裏面。」

你可以從古比珀難看的笑容和布滿血絲的雙眼中看得出來，他喝醉了。醉不醉他總是那麼幽默。

我對那個來自海南島的服務員打了個手勢，不過大鬍子搶在了我前面。他說：「這次我請客。」然後就站起身來。他兩腿很長，跟個螳螂似的，走起路來一癩一拐的。

他自己又要了些酒回來坐下，之後是片刻的沉寂。古比珀把杯子放在他結實的雙手裏轉來轉去地握著。這時有人用指頭輕輕敲了一下我的肩膀，我皺起眉頭，轉過臉去一看，發現是滿面憔悴的爪哇倫凱末爾·塞爾。

「威爾克斯先生，」塞爾說，「我想問您一個問題。私人問題。」

我是他的老顧客了。我們走到房間的另一頭，他攤開滿是皺紋的手，手裏有什麼東西在閃閃發光。

「那個人——他沒告訴我叫什麼名字——他拿給我這個作酒錢。他說這個東西很值錢。我收下了，但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值錢。我以前也從未見過他。可能

他是在騙我。」

我盯著這顆石頭，強壓著想轉過身去瞧一眼大鬍子的念頭。我想：「實在太奇怪了，他走到我們桌邊去的時候是那麼一副模樣，也沒說叫什麼名字。」這是一塊未經切割的鑽石。

這樣的鑽石在海邊可是找不著的。

我又坐了回去，聽見古比珀正在說：「史密斯這個年輕人去了老傢伙馬卡利那兒，帶去了荒誕無稽的故事，那個故事真是天才編造出來的。他對馬卡利說菲浦斯的醫術很差勁。菲浦斯是世上最惡毒的江湖醫生——簡直就是個巫醫，你們都知道——沒有誰比他更惡毒了。菲浦斯極有可能在算計著給整個村莊施上巫術。然後毀了這個小村莊，所以去調查一下這件事或許是個不錯的主意。你們知道，你可以讓那些頭腦簡單的人相信任何樣的事。」

大鬍子插了一句：「你能嗎？」

「如果你有史密斯那麼聰明的話你就可以。」古比珀說。「這樣，卡揚人設下圈套把菲浦斯引到了帳篷外面，並且把帳篷裏的所有東西都翻出來了。當然，他們找到了那些毒豆。這下可好了。」

「他們——把他殺了？」

「不用多說，他們沒有殺他。他們不敢，因為地方森林巡護官員的巡查太頻繁了。沒有殺他……他們只是把他趕出去了。脫了他的靴子和褲子，然後把裝椰色豆的袋子掛在他脖子上，讓他馬上滾開了。」

馬瑟森打了個顫慄。大鬍子從他酒杯上方望了過去，嘴裏呼出的氣在酒裏面吹出了幾個泡泡，眼中抑制著怒火。

這時我說：「當然，他沒有任何生存的機會。叢林，蚊蟲，熱病，毒蛇，饑餓……」見古比珀發笑，我又補充了一句：「史密斯弄到鑽石了嗎？」

「以極低的價錢買的。史密斯真是個精明的傢伙。」

馬瑟森說：「一場危險的遊戲。他可能是低估了菲浦斯這個傢伙的運氣。」

「什麼？」

「要是走運的話，菲浦斯會碰到友好的村民。」

古比珀將林子裏的酒喝乾後仰天大笑一聲。「獨自一人，兩手空空，除了晒乾的毒豆之外也沒什麼吃的東西，他能鬥得過叢林嗎？別逗我了！」

「有一樣東西叫正義，古比珀，」我說，「正義有時能賜予一個人堅持下去的力量。」

這一次他搖了搖頭，皺起了眉頭。「很可能是他吃了那些椰色豆提前結束了自己的痛苦吧。不管怎麼說，這樣做都不失為明智的選擇。一顆毒豆就夠了。」

半晌無語。

大鬍子說：「我認為不是這樣的。我想他應該把那些豆子儲存起來了。」

「什麼？為什麼儲存起來呢？」

「爲了史密斯。」說著他站起來，走了。

那個傢伙讓我一看就起雞皮疙瘩，所以我很高興看到他走了。我把杯中的酒

喝完後看了看錶，然後對馬瑟森說：「喝好了嗎？」我又對古比珀說：「很抱歉，我該走了，因為我還有點活兒要幹——」然後，我瞪大了雙眼盯著古比珀，一句話都說不出來。

他好像不大對勁。他寬闊的臉龐面如土色，滿頭大汗。他像塊木頭一樣定在那裏，眼睛盯著大鬍子離開時留在桌子上的一件東西。

是一個煙袋，舊的。我伸出手去拿這個煙袋，目光卻落在了古比珀的酒杯上。

他的酒杯裏面有個什麼東西，反正不是酒。一顆棕黃色的小東西，只溶解了一半，形狀像利馬豆，貼在他的杯子底上。 -----(完)